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的**  
**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工国际”）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1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10日上市。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完成股份发行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将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国机集团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国机集团	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p>一、保证本公司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三、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p>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